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盘活公司票据资产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鼎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4亿元的资产池额度，上述额度三年内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张任军 龙璇 顾奋玲

2023年4月25日